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河市监处罚〔2024〕5号

当事人：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新洞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1MA5LA16Q3N

住 所：

投资人：柯海峰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30日，本局收到河池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提供的8份《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容量（燃油）字第23110849号~容量（燃油）字第23110856号]，检定结果通知书载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新洞加油站4台燃油机的8只加油枪自锁功能检查不合格，本次查询的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与上周期查询到的结果不一致。根据上述线索，2023年12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新洞加油站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的4台燃油加油机8只加油枪的主板有被窜改的嫌疑。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8块加油机主板及外接的8块不明电路板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现场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桂河市监先登〔2023〕2号）。12月6日，经委托生产厂家沈阳航天新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鉴定，上述加

油机主板运行的计量程序非该公司计量程序。与该公司生产主板的计量程序不一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2023年12月19日，本局对当事人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1月6日请他人私自修改加油站4台燃油加油机8只加油枪的主板，通过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后，经输入特定代码来修改加油比例，以达到减少出油量的目的，2023年11月14日开始通过输入特定代码，修改加油的比例。

自2023年11月15日至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止，当事人使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燃油加油机销售燃油累计销售金额129453.00元。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油站计量作弊行为违法所得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市监稽函[2022]36号）中“加油站经营者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实施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作弊行为，其违法所得是实施计量作弊获取的全部收入。在具体计算违法所得时，可扣除依法缴纳的税款，不扣除其他成本支出。”函复意见，扣除当事人已缴纳的税款16828.89元，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12624.11元。因无法鉴定当事人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后计量程序的计量数据，无法计算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失。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投资人柯海峰、受委托人谢伯钦身

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的合法性。

2. 河池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沈阳航天新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的事实。

3. 当事人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新洞加油站交接班记录表》《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销售成品油金额和数量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和相关文书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认可。

2024 年 3 月 5 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河市监罚告〔2024〕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和“以人为本”的原则，经综合考量后，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改动的加油机主板8块；
- 2、没收违法所得112624.11元；
- 3、罚款人民币5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113124.1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本局财务科（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